

許仕仁案「局部」終極上訴

僅「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獲許可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貪污案，4名被告提出到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，上訴庭昨日批出「局部」許可，只准4人就「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一罪上訴到終院。上訴庭指，新地付出金錢利益給仍未正式履新的許仕仁，會否令許在日後任司長期間傾向優待新地，認為這個時間性問題涉及重大及影響廣泛的法律觀點爭拗，故批出上訴許可。這「終極上訴」將排期審理。

案 中4名上訴人包括許仕仁(68歲)、前新地聯席主席郭炳江(64歲)、新地前執董陳鉅源(70歲)及港交所前高級副總裁關雄生(65歲)。4人於2014年底在高院定罪，分別被判監5年至7年半，迄今4人已在赤柱監獄服刑15個月。

由於上訴庭今次只批准4被告一項定罪作終極上訴，許仕仁等4人據悉已於日前自行向終審法院呈交上訴文件，就其他不獲批出上訴許可的定罪，繼續向終院提出終極上訴。

郭炳江陳鉅源揮手露笑容

昨晨9時許，許仕仁等4人由囚車押送到高院，當郭炳江及陳鉅源從法庭囚室步出犯人欄時，不約而同



■許仕仁(右)申請終極上訴獲批「局部」許可。

資料圖片

4被告原審判刑

被告	罪名	判囚
許仕仁	3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	7年半
	1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	
	1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	
郭炳江	1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	5年
	1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	
陳鉅源	1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	6年
	1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	
關雄生	1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	5年
	1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	

註：僅「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上訴至終院

資料來源：上訴庭判詞及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整理：杜法祖

向公眾席上的新地老臣子及親友揮手打招呼及展露笑容，郭炳江胞弟、新地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炳聯，昨日亦有到庭支持兄長。

上訴庭昨日頒下判詞，就本案其中第五項控罪，即「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名批出終極上訴許可。上訴庭指，究竟新地付錢給許仕仁，而他又即將出任政務司司長，是否就會令許在往後出任司長期間傾向優待新地。

4人須付上訴訟費予律政司

昨日的判詞亦裁定4人要支付上訴訟費給律政司，包括4人向上訴庭上訴翻案敗訴、郭炳江和陳鉅源兩人申請擔保外出等候上訴被拒，以及陳鉅源和關雄生

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許可不果等，判詞裁定郭炳江和陳鉅源要各付其中40%訟費，關雄生、陳鉅源須各付其中10%訟費。

至於許仕仁本人，律政司原本也想向他索取餘下10%訟費，但考慮到他已破產，認為即使取得訟費命令也無意義，所以上訴庭沒有頒令要許支付訟費。

上訴庭今年2月頒下長達160頁書面判詞，接納控方已成功舉證許仕仁收受甜頭而嚴重瀆職，如果只因收錢時不在任而脫罪，將會是香港哀傷的一天。其餘3名被告郭炳江、陳鉅源及關雄生，亦根本沒有任何上訴理據可言，原審法官引導陪審團時並無出錯，定罪判決正確，不能推翻。

中年漢疑獅山墮崖失蹤



■現場遺有疑為事主的背包。

■消防員游繩在崖邊搜索失蹤男子。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一名受體臭問題困擾，被同事嘲為「屎撈人」的中年漢，疑受盡旁人白眼之餘，早前更被僱主無故辭退。昨晨有行山者在獅子山頂發現他遺下背囊、內有鋸刀及一封遺書，透露因無力供養年邁父母而感愧疚，人卻不知所終。由於恐防有人已跳崖自殺便馬上報警。消防員聯同民安隊登山搜救，惟受昨日濃霧影響，至昨晚仍無發現，行動今晨將續。

遺書稱受體臭困擾遭白眼

懷疑跳崖失蹤男子姓蘇(35歲)，警方在其背囊發現的遺書僅一張鈔票大小，惟密麻麻寫有數百字，內

容指因多年來備受體臭困擾，但早已習慣嗅不到本身的體味，但經常有途人報以怪異目光：「看途人反應，我聽得最多的是『屎』，有同事更叫我『屎撈人』。」另又指上司雖滿意其工作態度，最後也突然「被辭工」，他指曾往醫院檢查，但「醫院檢查說沒事……我真的沒(辦)法！」

此外，蘇又在遺書中提及失業後無法給父母家用，反要母親不時給他生活費，年屆六旬的退休救護員父親更要間中往機場做夜班兼職養家，因而深感愧疚「難道他70歲時仍要養我嗎？」

事發昨晨11時許，有行山者在獅子山近獅頭附近路旁發現一個紅色背囊，但四周無人，懷疑有人墮崖於

是報警。警員到場發現背囊內有一封遺書、一把鋸刀及手機、銀包、身份證等個人物件，旁邊地上更有一個啤酒罐。

警方很快證實物主是失蹤人口，其家人早前已報失，警方恐其已跳崖自盡，大批消防員及民安隊人員奉召到場登山搜索，惟因現場非常大霧且山路濕滑，搜索十分困難。

有皮膚科專科醫生指出，人體有很多汗腺，其中腋下的大汗腺容易形成體臭。醫生指大部分體臭基本上可控制，首先從個人衛生做起，例如勤清潔及更換衣物，或使用止汗劑等。此外亦可視情況進行手術切除汗腺等。

母針拮11歲女押後判刑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41歲姓趙母親因不滿11歲女兒功課做得差，遂用針拮其右肩及手指關節作為「教訓」，女兒難忍痛楚大哭，驚動鄰居報警。女兒事後留院時，再向社工道出4年前已遭母親用類近手法「教訓」。涉案母親早前承認一項虐兒及普通襲擊罪，案件原於昨日判刑，惟裁判官決定再索一份感化報告，延至下月13日判刑。

裁判官指冀再索一份感化報告，讓感化官決定能否有方法讓被告教好女兒，而被告亦回應指「想教好個女，希望你畀個機會我」。

民間電台違例廣播 兩人高院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民間電台於2012年10月至11月涉嫌在政府總部外多次非法廣播，違反《電訊條例》。台長「阿牛」曾健成(59歲)和成員潘達強(51歲)被控「藉未持牌電訊設施發送信息」罪成，共被罰款6,100元，兩人昨日上訴至高院。

上訴一方稱，原審裁判官錯誤推斷現場的一支咪高峰屬電訊設施，控方亦須證明所指的電訊設施是於境內，又稱無證據證明及顯示，當時現場進行的是通訊抑或廣播。

控方回應指，雖然部分電訊設施置於境外，但上訴人是在完全知悉的情況下，對着接駁了境外設施的咪高峰說話，並強調通訊局從無向任何人就涉案頻譜批出任何類型牌照。案件押後作書面判決。



■路陷情況惡化，兩個大窿合而為一，面積約6米乘6米。 網上圖片

屯門路陷驚現6米大洞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屯門啟發徑一段行人路疑受附近地盤打樁影響，昨日下午路面突然塌陷，出現兩個大窿，坑內不斷有地下水沖走泥土，最終兩個地窿之間的地磚亦被沖去，兩個地窿合而為一，令地磚面積達6米乘6米，警員到場封閉一段行人路，兩旁店舖亦要關門，幸證實煤氣和電力等供應未受影響，有關部門正調查肇因。

地陷現場為啟發徑與德政圍交界的行人路。有街坊透露，上周末已發現上址地面的地磚出現下陷，警方接報已封鎖下陷地面，其後有工人到場處理，至昨晨工程才完成，但路面仍見凹凸不平。到昨日下午3時許，地面下陷情況加劇，出現兩個深約2米的地陷洞，洞內不斷有地下水沖擦，並繼續沖走地面的地磚及地下泥土，兩個地窿面積不斷擴大，最終合而為一，

地窿面積擴大至約6米乘6米。

警員接報再封鎖現場，旁邊商舖要關門疏散，居民亦要繞路而行，警方通知煤氣和電力公司等人員到場了解，證實未有影響其地下管道，煤氣及電力供應亦沒受影響。

有街坊稱，地陷懷疑是受毗鄰地盤的打樁工程影響，地窿毗鄰一幢民居的業主立案法團成員表示，擔心地陷進一步擴大，影響大廈結構，故冀該地盤暫時停工，待有關部門完成調查才復工。

屋宇署發言人表示，經視察後確定肇事地點旁的萬成大廈樓宇整體樓宇結構並沒有危險，地盤承建商正以沙泥填補路陷位置地洞，並重鋪石磚，有關工作至昨晚9時仍在進行中。路陷事件成因有待調查，屋宇署會與有關地盤的認可者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跟進。



■七人車在中大校園內撞倒一名女生，路面遺下大灘血跡。 網上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馬料水中大校園發生嚴重交通事故，一名內地女生橫過斑馬線時，遭一輛貼有中大泊車證的七人車撞至飛彈約6米外墮地，當場頭部流血昏迷，送院搶救後命危。中大回應指警方正調查事件，校方將全力配合並會密切跟進事件，了解車禍起因。

重傷命危內地女生姓李(譯音、24歲)，今年才由上海來港，在中大社工系修讀博士研究生。

現場為中大校園內大學道往科學園方向，近大學體育中心對出的斑馬線，而肇事七人車的24歲姓林司機，據悉亦是中大碩士生，就讀運動科學系。

事發昨日下午2時20分，現場消息指女事主正擬由大學宿舍往體育中心，當其橫過上述斑馬線時，突被該輛七人車撞倒，女事主被撞至飛彈約6米外頭破血流昏迷，現場留下大灘血跡。大學保安處職員、警員及救護車接報到場，將女事主送往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搶救。而肇事七人車司機事後在場協助警方調查，並通過酒精呼氣測試。

中大發言人稱職員得悉車禍後，很快到現場及陪同受傷女生送院，而受傷女生的老師及同學事後前往醫院了解，校方將盡力提供所需協助。

又涉越線迎撃 兩的相撞4傷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繼前日大埔林錦公路發生疑因越線而起的致命車禍後，港島昨日再發生兩宗同類車禍，共釀7人受傷，猶幸各人僅輕傷。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。

昨日午夜零時許，56歲姓劉司機駕駛一輛的士，載着47歲姓吳女乘客沿港島赤柱峽道往香港仔方向行駛，當駛至近配水庫一彎位時，突與迎面另一輛由61歲姓陳司機駕駛之的士相撞，兩車頭均告損毀。

救護員趕至將兩車司機及兩名男女乘客送院救治，其中姓陳司機的46歲外籍乘客Martin胸口痛，其女友人接報趕抵醫院等候Martin進入急症室期間，上前雙手緊握男友的手不放，顯得憂心忡忡。現場一段赤柱峽道為雙線雙程行車，設有雙白線分隔，不可越線，警方正調查是否有人越線肇禍。

另外，前日魂斷林錦公路的51歲的士司機馮振強，其家屬昨晨到沙田富山殮房認屍，眾人神情哀傷，離去時婉拒記者訪問及協助。至於車禍中同告受傷的私家車司機及女乘客，仍在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留醫，情況危殆。

平治薄扶林憾「的」釀3傷

到昨晨9時許，一輛的士載着一家三口，沿薄扶林道轉入摩星嶺道落斜，途至一個左彎時，的士司機見前方有一輛平治房車迎面駛至，兩車收擊不及迎頭猛撞。的士司機及兩名包括37歲姓譚女子及3歲姓梁女童俱受輕傷，需送院治療，至54歲平治司機則沒受傷，現場消息稱，有人事後曾自責地向警員稱：「好唔開心！」警方正調查是否有人入錯線肇禍。

另外，前日魂斷林錦公路的51歲的士司機馮振強，其家屬昨晨到沙田富山殮房認屍，眾人神情哀傷，離去時婉拒記者訪問及協助。至於車禍中同告受傷的私家車司機及女乘客，仍在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留醫，情況危殆。

「編曲俠」認酒駕停牌一年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流行歌曲《越難越愛》的編曲人、有「編曲俠」之稱的38歲音樂人嚴勵行，去年10月5日與友人飯聚後，駕駛價值300萬元的法拉利跑車途經跑馬地馬場時，疑收掣不及撞向的士及衝上行人路，的士司機頸部受傷留院。嚴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酒後駕駛及不小心駕駛兩罪，被判罰款6,200元、停牌一年及需強制參加駕駛改進課程。

案情指，嚴駕駛掛上自訂車牌「JAYWHY」的法拉利跑車，與路口駛出的士相撞。當時嚴接受酒精呼氣測試為每100毫克內有58微克，超過22微克的法訂限制。

裁判官勸勉嚴勵行「勿將個人快樂凌駕於法律責任」，指他在音樂上有出色成就，是年輕人學習榜樣。但其行為足以奪走他人生命。又指嚴雖持駕駛執照已12年，卻有超速駕駛及衝紅燈的交通違例紀錄，足見駕駛態度不認真。辯方強調，嚴最低估酒精影響，如今名譽受損，已深切後悔。

曾鈺成譚詠麟撰求情信

辯方蘇哲文大律師呈上多封求情信及品格證明，嚴勵行的繼父、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指嚴與胞妹自小在加拿大留學及守望相助，學成後回港發展，嚴十分勤奮，也是一位好家人。而藝人譚詠麟則稱嚴為人有責任感，相信他取得教訓及已上了寶貴一課。